

“从华教历史看“综合学校”

教总副主席：陆庭谕



（一）前言——“综合学校”计划的震撼力

今天，1985 年 11 月 3 日，星期日，在这里——吉隆坡武吉免登路联邦酒店会议厅举行全国华校董教代表以及关心华教人士的研讨“综合学校”计划的大会，你们“八方风雨会中州”，为的是要确保华小不被变质，要保住民族文化的根，不让它给人拔去，不愿做“香蕉人”的行动令人感佩，也可见“综合学校”计划的震撼力！

（二）华教在风雨飘摇中

华教在我国已有一百六十多年的历史，发展到现在有一千多间华文小学，六十间华文独立中学，学生人数将近六十万。在 1920 年以前，殖民地政府是漠视华校的，任由它自生自灭。1920 年以后，殖民地政府对华校就逐步加紧管制了。华教在自生自灭的情况下，以自强不息的精神，惨淡经营，其中苦况，已是不足为外人道也，再加上法令的压制，更是雪上加霜了。华教的挣扎求存，发奋图强，其中的辛酸苦楚，罄竹难书。总括来说，“风雨飘摇，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几至垂死边缘，不绝如缕！

（三）历史的回顾

1. 殖民地政府威胁华教的法令

殖民主义者有一句名言说：“要消灭一个国家，首先要消灭他的民族；要消灭他的民族，首先要消灭他的文化；要消灭他的文化，就得消灭他的语文教育。”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于是通过各种各样的法令，务期斩尽杀绝。例如 1920 年实施的华校注册条例到 1952 年的教育法令到 1954 年的教育的白皮书就是这种方案的执行。以下分述它对华教的威胁：

（甲）1920 年华校注册条例实施，维护华教而被驱逐出境的人士有：陈新政、钟乐臣、庄希泉、余佩皋及宋木林等，可见反对之激烈。殖民地政府为缓和局势再实施津贴条例，鼓励华校生转入英校。不过没有达致预期目标。

（乙）根据巴恩报告书而订的 1952 年教育法令是要以官方语文的英、巫文国民小学消灭华、印文方言小学，但因缺乏经济而不能鲸吞华校。

（丙）把国民教育精神引进方言学校的 1954 年教育白皮书方案是蚕食华校的方案，较之 1952 年教育法令更为狠毒。它是向华校借课室开国民班，每年借一间课室或更多，有借没

有还，如果只有六间课室的华校，六年就借完了。政府不必花钱建国民学校而把华校变质了。这是殖民地政府的如意算盘，不过也被全国华校拒绝而终成泡影。

以上所说是殖民地政府对华校的威胁，由于独立的浪潮，人民的觉醒与反抗，华校终于渡过惊险的难关，华校董教总当年所扮演的角色，功不可没。

2. 独立前夕华校依然面对威胁

俗语说，道高一尺，魔高千丈。殖民主义者在我国独今前夕，还是千方百计欲得华教而甘心，以华制华的手法变本加厉地在民选政府中运用着。史实如下：

1956 年拉萨报告书第 12 条以国语为所有学校的主要教学媒介的“最后目标”。

虽然这一“最后目标”经过以林连玉先生为首的董教总代表团向敦拉萨交涉取消不列入 1957 年教育法令中，但英化华文中学的 22 条件节节进逼，要华文中学生参加以英文出题的初高级文凭考试，形成读华文考英文的局面，引起轩然大波的学潮。

3. 独立国语教育政策威胁华校

1957 年 8 月 31 日，马来联合邦独立之后，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种语文，一个宗教等一个一个个下去的口号震天价响。这也是“最后目标”的方式。在教育方面：

(A) 1960 年通过达立报告书，使拉萨报告书中第 12 条的“最后目标”借尸还魂，然后通过 1961 年教育法令：一则把华文中学排出津贴制度之外，成为独立中学，华文中学改制的成为英文中学，目前再改为马来西亚文中学；二则订立 21 条（2）项条文授权教育部长在适当时间内把国民型小学改为国民小学。牺牲（公民权的）是教总主席林连玉先生。

(B) 1967 年英灰佐哈里部长发出没有 S.C. 以及 M.C.E. 等的学生不能出国深造包括独中毕业生在内。

(C) 敦胡申翁教育部长 1971 年通过大学及大学学院法令。1972 年教育修正法令通过，其中第 26 条 A，授权教育部长取消学校董事会。

其实，1972 年教育修正法令是根据阿兹报告书的建议而来的。阿兹报告书是在 1969 年公布的。它有两个大目标：一是剥夺华校董事会的主权（要将它改为发展部）；二是否定华校已注册合格教师的资格，包括马来文、印度文小学教师在内，有两万多名教师，已经受训合格的注册教师列为训练不足不合格的 U 级教师（现虽改为 B 级，但其不合格的意义不变）。阿兹报告书的薪金制度，一直成为打击合格教师的闷棍；取消学校董事会主权的建议，成为教育法令第 26 条（A），使华校天天面临威胁，例如：调派不谙华语华文的校长及书记到华校服务、不必董事签支票、分校不设董事会的问题，纷至沓来，罪魁祸首其实乃阿兹报告书。

1974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长马哈迪医生向独大代表透露内阁拒绝独立学院的申请。

(D) 1979 年通过马哈迪报告书（内阁检讨教育政策报告书），授权注册官关闭私立学校的条文，威胁华文独立中学。虽然建议让三种源流制度小学继续下去，但并不废除 1961 年教育法令 21 条（2）项条文。

(E) 1978 年 9 月 17 日拿督慕沙希淡宣布拒绝独立大学的申请到 1981 年 11 月 7 日，阿都卡迪法官以独大将属官方用途，必须以马来西亚语文为媒介，不准华文的独立大学成立。1982 年 7 月 6 日上诉庭法官以四比一（注）多数票驳回独大上诉。但另一方面，政府却批准以英语文（不是马来西亚语文）为媒介的国际回教大学成立。

注：敦苏芬、拉惹阿斯兰沙、沙礼亚巴斯、阿都哈密等四法官对一个余锦成法官。

(F) 1982 年拿督苏莱曼道部长宣布实施 3 M 制，将使华小变质，经过董教总、以华人为基础的政党、全国华团与华人家长的抗议，甚至有两间华小家长行动之后，华小才能转危为安。

(G) 1983 年 7 月 29 日和 8 月 12 日文青体育部长安华依不拉欣公然在国会上提出“同化论”，重申 1971 年文化大会的三大原则以马来文化为主的文化政策。

(H) 1984 年 8 月 9 日农业部长的政治秘书依不拉欣博士的论文指家长将子女送进华校是种族两极化之根源。

(I) 1984 年 7、8 月间教育总监丹斯里慕勒发通告给所有学校，规定所有学校文化活动，必须反映国家文化政策，列出传统马来舞蹈、传统马来乐器、传统马来戏剧和传统马来兴趣的陀螺与风筝等，华印族的完全不列出。

(J) 1984 年 7、8 月间柔佛及彭亨州教育局通知所有学校校徽只准用马来文，校歌只准用马来西亚语唱出。

(K) 1984 年副教育部长布江说本邦教育政策的目的是要建立一个马来国。

(L) 1984 年 10 月 10 日，直辖区教育局长发出行政通令，所有学校集会如周会、结业典礼、运动会及其他活动必须用马来西亚语进行。

(M) 1984 年 12 月 14 日，教育部发出公函，训令各源流小学削减教学媒介语时间（华小即削减华语时间）

(N) 1985 年 8 月中，直辖区教育局长通知各学校，在五年级检定考试时，派马来学校校长到华小来主考，华小校长则到马来西亚文小学当主考。

长期以来，政府的政策造成华小校舍不足、师资短缺、经费不如国小，也是变相的执行教育政策的“最后目标”，其他如马来司閤、马来园丁、马来书记等充斥华小，目的是什么是不言而喻的。

（四）从南亚港综合小学看“综合学校”计划

今年8月5日，教育部长阿都拉巴达威宣布将实施“综合学校”计划，我即提出60年代新加坡推行的“混合学校”（英文名称一样为 Integrated School）之后，到今天已经没有华校了的前车之鉴。

接着，柔佛哥打丁宜南亚港综合学校引起董教总的关注，代表团于10月初到该校参观，综合见闻，证实“综合学校”计划将蚕食华小而后鲸吞，我曾致函该校董家教负责人要求澄清各项疑虑，但未得覆函。兹将该函录后：

致

柔佛州 哥打丁宜

南亚港

南亚小学董事长、家教协会主席及全体理事先生：

在教育部长宣布将实施“综合学校”计划声中，贵校被列为柔佛州第一间“综合学校”而成为华社关注的焦点，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一些县级教育署的官员已把贵校作为“综合学校”计划的模型了。

华文小学是华文教育的根，也是华社的根，如果华文小学不存在，便是华社的大难。所以我们不断强调要寸土必争，要确保华小永不变质。各校董家教有维护各该学校不被变质的责任。

本月初，我们董教总及柔州董教负责人拜访贵校，承蒙贵校董家教同人以及三校师生欢迎，不胜感激。我们在会上曾经提起以下事项不知是否有纠正？

（甲）没有华文南亚华文国民型小学校牌的问题。

（乙）课室班级名牌只有马来西亚文而无华文的问题。

（丙）共用图书馆却没有华文图书的陈列问题。

根据贵校校长的报告，将有南亚综合学校校徽的出现。他将尽量把优秀华文道德列入设计范畴，究竟情况又如何？肯定没有南亚华小的校徽了，是吗？

去年8月，彭亨和柔佛州的教育局曾发出通令“学校校徽只能使用马来西亚文，校歌只准以马来西亚语唱出”，当时的副新闻部长，也即是前副教育部长的拿督陈声新就指出，教育部并没有明文规定校徽及校歌需用马来西亚语文。当时的副教育部长拿汀巴杜卡周宝琼澄清说那是指新建的学校而非原有者。我们正在想，政府不增建华小，何来新的学校呢？原来这是一招伏笔，南亚综合小学便是新的学校，是吗？因此，我请各位注意，是否南亚综合学校校歌就要来取代目前的三校校歌了。

在会上，我们曾指出共同举行周会的媒介语问题。每周礼拜天提早在七时一刻举行周会，似乎是课外活动，其实已侵用正式周会的时间。大家如道，周会、体育、音乐、美术等科目都是我们课内项目。根据教育部长的宣布，“综合学校”计划是综合课外活动，不涉及课程的

改变，更不是改变华小和印小的地位。但，副教育部长武江宣称音乐已被列为共同课外活动，这就是蚕食，贵校董家教必须据实报告柔州董联会，谋求对策。

我们在现行的教育政策底下，是临深履薄的。我们必须以首相马哈迪医生所保证华社需要华校，华校就存在。和内阁检讨教育报告书中所说“鉴于目前情势，华小印小的教育制度必须继续维持”据理力争，千万不能让亲善和谐的幌子来蚕食。维护华小，人人有责，南亚华小的命运就是全国华小的命运。希望各校董家教同人紧守岗位，齐心协力，共保华小的安全，谢谢！

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

副主席：陆庭谕上

1985 年 10 月 2 日

（五）胡万铎先生分析“综合学校”计划

9 月 30 日，胡万铎先生就“综合学校”计划分析道：

1985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长拿督阿都拉巴达威在第 62 届教育总监会议主持开幕时宣布将于明年挑选 18 间小学推行试验性“综合学校”计划。

教育部长指出：“综合学校”概念是要让三种源流的小学生一起参与某种统一课程。他说政府欲通过教育实现全民团结的目标尚无法成功，那是由于历史、地理及政治的因素，使各族学生仍然根据种族的划分，在不同源流的学校受教育。他认为改善因隔离而引起的不良影响的方法是确保各族学生接受从小学至大学的统一课程及接受公民教育。

“综合学校”计划是根据教育部一个内部委员会研究校内种族两极化问题的报告书拟定的。当时一些政客及一些所谓“学者”大谈“华裔家长把孩子送进华小造成种族两极化”的言论，因此，教长的言论无异是同意有关人士的看法。

寻找代罪羔羊

事实上，造成种族两极化的是政府的不公平、不合理政策，我国的人民被划分为土著及非土著，并施以不同的对待；使一些人盛气凌人而受到不公平对待者产生不满，华小是国家教育体系的一环，华小的学生都和国民小学及印文小学的学生一样，接受国民教育课程，政府不应把两极化问题归咎多种源流学校的存在，寻找代罪羔羊。

一直以来，政府都在采取各种方式，意图改变华小的本质，实现单元的教育制度。“综合学校”计划是否将导致华小彻底变质？目前，政府仍然没有公布“综合学校”的详情，我们只能以现有的资料来分析和推论：

教长所提综校四项目标

教育部长所提出的“综合学校”四项目标为：

- ① 使三种源流学校的学生和老师参与更多共同课外活动；
- ② 有计划的加强有关的三校的交往，促进了解、合作、互相与容忍精神；
- ③ 充分利用三校的设备 and 便利；
- ④ 加强三校家教协会的合作，共同促进“综合学校”的发展，以及使更多当地社会人士参与学校的发展。

教长也指出：“综合学校”的构想是由三校合作：

- ① 组织由三校学生参与的学会，进行适当的课外活动；
- ② 共同利用三校所拥有的便利和设备；
- ③ 共同利用各校的人力、经验和专长。

最终演变沦为单元学校

从上面各点，我们可以作出一个合理的分析和推论：

- ① 按教育部长的说法，“综合学校”的概念旨在加强全民团结，但是从它的四项目标及构想看来，除了增加各族学生和老师之间的接触一点外，并没有其他能促进团结的内涵，如果说根本的问题没有解决，而让大家多接触能促进全民团结，其有效性是令人怀疑的；
- ② 从“组织三校学生，进行课外活动”、“共同利用各校的人力、经验和专长”等，三间原属行政独立的学校，在形式上将被连系起来；
- ③ 目前，我们还不知道在“综合学校”计划下，三校连系的程度——深度、广度和频率，但学校原有的结构必然受影响而作出改变；
- ④ “综合学校”如果在全国普遍施行，就如把三种源流的学校统合起来，成为一种新类型学校，最终演变为单元学校。

教长谈话显示势在必行

教育部长于8月5日宣布将于明年推行试验性“综合学校”计划，但在同一个月内，我们却看见柔佛州哥打丁宜县南亚港出现全马第一间综合学校。

根据8月28日的中国报，教育部长说，其部门正在安排数个有系统的策略，以通过国家教育政策，实行“综合学校”制度。

因此，所谓试验性的“综合学校”，实际上是已经肯定下来，教长的谈话，已经暴露了政府要通过“综合学校”实现国家教育政策的意图。

“综合学校”将以两种形式出现：

- ① 在人口稠密的地区，由于学生人数太多，学校过于拥挤，推动综合课程比较困难，这类学校相信将按已公布的形式进行。
- ② 在乡区的学校，由于学生人数少，三校的学生总数也不多，在这种情况下，就有条件把三校的学生安排在同一校园内上课，如南亚港综合学校，以加速“综合小学”的发展。

“综合学校”的发展及对华小所起的影响

小学源流的改变及华小自主权问题：

“综合学校”概念，是通过某种统一课程将原本在行政、教学及学校设备方面独立存在、自成一体的三种源流学校连系起来。无形中，“综合学校”将成为一种新类型学校。原有的国小、印小及华小将变成这种类型学校的一部分。在这样的情况下，华小目前的行政、教学、学校的建设及学校董事部等的自主权都会被削弱。就如一个联邦，其州属必然要交出某方面的权力（以“综合学校”而言，就是所谓统一课程，由协调委员会进行）。我们也有理由相信，当政府全面实施“综合学校”计划时，教育部的拨款必然是优先给予促进“综合学校”发展的计划，个别学校要求拨款充本身的发展时必然面对更多难题。在乡区的学校，如果条件许可，“综合学校”必然是朝向将三校安置在同一个校园内上课，就如柔佛州南亚港综合学校。

董事部和家教协会的地位

在“综合学校”里，学校的建设、活动及校内问题主要是通过协调委员会或三校家教协会讨论进行，无形中使学校董事部失去了和学校的直接关系。对于那些校地属于政府的学校，董事部差不多完全失去了发言权。此外，为了加强三校家教协会的合作的前提下，一个“综合学校”家教协会的组织可能产生。这样，原有的华小董事和家教协会将逐渐由协调委员会和“综合学校”家教协会取代。

学校行政

目前，三种源流学校拥有本身的行政结构，以校长为首。在“综合学校”计划下，得另外成立一个以三校校长、副校长及教师组成的协调机构，以负责策划进行统一课程。作为政府公务员，校长和教师在策划和展开统一课程工作时无可避免的要受到政府官员的影响，除了一些立场坚定者外，很多校长和教师就会被迫接受一些不合理的要求。这对于统一课程的内容将有很大的影响。如果教育部颁布“综合学校课程纲要”，校长更非要接受不可了。

三校在一个花园的“综合学校”行政上受的影响更大，以南亚港“综合学校”为例：（1）三校共用一间图书馆，共用一间电视放映室；（2）每星期召开集会时，三校师生一齐集合，三校校长每三星期轮流一次，用国语向学生致训词，然后分别由华小及印小校长以华语和印语向学生阐释，加上以后成立联合的音乐队、合唱团等，三校的行政还能够独立吗？

当“综合学校”发展到一个更密切的关系时，政府很可能以节省行政经费为由，改组“综合学校”行政，把三种源流的学校归为国文组，华文组和印文组。由一位校长担任“综合学校”行政首脑，另三名副校长或主任处理三个组的事务，到了这种情况时，华小将不再存在。

“综合学校”媒介语

毫无疑问的，“综合学校”的统一课程媒介语必定是以马来文为主，就如南亚港综合学校的情况一样，华语和印语的使用只是为了解决华校和印校学生的语文障碍问题，因此是次要的

语文，也不能被认为是不可缺少的语文，只要学生能应付语文上的问题，如铜乐队演奏只须用马来文指挥，则为了便利，华印语的使用就没有必要。

故如果统一课程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包括所有的课外活动、集会等，就会把学校使用华语的机会局限在正课内，不但影响小学生的华文水准。对于华小的本质，也是巨大的伤害。

统一课程的内容以及“综合学校”对华小内华文化物征的影响

根据副教育部长布江披露，统一课程是指课外活动，例如音乐合唱、运动会、铜乐队、球类活动和俱乐部等，必须清楚的是这些活动的内容，肯定以马来人的文化为主，在歌唱方面，就是以马来歌曲为主。

综合学校在周会时包括回教的祈祷，但没有印籍学生的宗教仪式。

食堂售卖的食物必须是回教徒能进食的食物，含有猪肉成分的食物不可售卖。

综合学校内华族的文化特征将减少，包括：艺术方面的歌唱、舞蹈及诗歌朗诵。学校建筑物及内部的陈设等。

对家长、教师及学生造成的心理影响包括：

三校的地位不平等会造成一些教师，学生不可一世态度，另一部分却感觉自己是被看轻的分子，造成二者间的仇视，加剧种族两极化。

目前，华小对着严重的师资荒，可是国小却有过多的教师，其中一些被派到华小去，这是政府的政策造成的，也为变质华小铺路，在综合学校内、华小必然仍要面对师资问题，在“有计划的加强有关三校的交往，促进了解、合作、互助与容忍精神”，“充分的利用三校的设备 and 便利”，“共同利用各校的人力、经验和专长”的目标下，国小的教师被安排为华小代课是顺理成章的事，久而久之就形成三校可共用教师，这样政府一方面解决了华小师资问题，也实现了变质华小的目标。

（六）董教总对“综合学校”计划的反应

1. 文告

华校董教总 1985 年 8 月 8 日针对教育部将于明年初在小学推行“综合学校”计划发表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一）突如其来的政策性宣布：

1985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长拿督阿都拉巴达威在檳城为第 62 届各州教育总监会议主持开幕时作出一项重大的政策性宣布：教育部于明年初推行小学“综合学校”计划，并已选定 18 间小学，作为初步推行的试验学校。

由本坡各语文报章的报导，我们了解到：

(1) 推行“综合学校”的四项具体目标为：

- ① 促进三类型学校的学生与教师参与兼修课程活动 (KEGIATAN-KEGIATAN KURIKULUM)；
 - ② 自觉及有计划地加强有关学校之间的交往、谅解、合作、互助及容忍；
 - ③ 更充分地共同利用各校的便利与设备；及
 - ④ 加强各家教协会在促进“综合学校”发展的服务性工作方面的合作，及促进当地社会人士为了教育的发展及子女的前途而参与学校工作。
- (2) “综合学校”分为两类：一类由同地区华、巫、印三间不同类型学校组成，另一类为同地区邻近学校组成。
- (3) 试验学校必须成立由有关学校校长、副校长及教师代表组成的协调机构 (BADAN PENYELARAS)，负责策划、协调及提呈各项活动计划，评估已推行的计划，及向家教协会和其他机构要求协助。

(二) 我们的疑问

如果有关计划正如教育部长所澄清的，其用意并非要消灭华印族学生在现有华文和淡米尔文国民型小学中接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而是为了促进各族学生之间的团结，我们不明白为什么在决定之前，华印人社会，或至少它们的代表性文教机构，完全没有受到咨询或得到应有的发表意见的机会，甚至连被通知一声都没有？这种处理问题的手法，与 1982 年仓促实施小学新课程纲要（即 3M 制）同出一辙。这不但是对我国所实施的民主制度的一个极大的讽刺，同时也难免使人们对当局的动机与诚意产生怀疑。对此，我们深感遗憾与不满。

(三) 寻求澄清一些基本的问题

董教总将尽快会见教育部长，要求澄清一些基本的问题，包括：

- (1) 所谓“兼修课程活动”(KEGIATAN-KEGIATAN KO-KURIKULUM)是指哪些具体的课程活动？不同媒介学校的教师与学生在进行所谓兼修课程活动时，以何种媒介作为教学或活动媒介？
- (2) 各校的行政系统是否照旧不变？
- (3) 协调机构是否仅仅是一个协商性机构？个别学校如果有不同意见，是否可以不参与一些活动？
- (4) 既然有关计划只涉及一些兼修课程活动，为什么称为“综合学校”计划？“这是否意味着最终要把有关学校合并？”
- (5) 试验学校将进行多次的试验？是否象小学新课程纲要的试验一样，明年就正式实行？

(四) 吁请各界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

基于华教近年来的遭遇和政府单元教育政策的威胁，我们对这突其来的政策性改变抱着最大的警惕。我们吁请各界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同时，希望被选中为试验学校的华小的董事会、家教协会和校友会等主动与董教总保持联系，千万不要贸然行事、以确保华小不被变质。

2. 文告

华校董教总 1985 年 8 月 13 日向报界发表联合文告，全文如下：

1985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时正，华校董、教总 7 人代表团（董总主席林晃昇，教总副主席陆庭谕、庄迪君，法律顾问刘锡通、郭沫镇，董总执行秘书李万千，教总执行秘书姚丽芳）会见副教育部长拿督林良实医生，进行了约二小时的对话。代表团表达了综合学校计划会不会是变相实施教育法令 21 条（2）的担心，质疑“接触论”的正确性及目前是否是推行综合活动的有利时机等，同时也重申 1985 年 8 月 8 日致函教育部长所提出的各项问题，副教育部长作了以下几项澄清：

- （1）副教育部长否认综合学校计划的最终目的是在于消灭华、印小学。他重申母语教育对 6-12 岁学童的重要性。他指出母语教育是最有效的，不受母语教育将失去民族文化的根。消灭小学母语教育、国家及有关民族要付出的代价将是过高的。华、印小学继续存在有着非常好的理由。
- （2）对民族的统合，他指出可分为四个阶段，即相互分离（Isolation），相互了解（Understanding），相互让步（Compromise），到相互结合（Cohesion）。综合学校计划的目标主要是为不同源流小学的学生与教师提供接触的机会，同时也能更有效地使用各校的设备 and 便利。
- （3）“Kegiatan-Kegiatan Ko-Kurikulum”，副部长澄清说是指“课外活动”而不是“共同课程”，例如运动会、球类活动、合唱团、清洁互助运动、各种学会活动等。对综合学校计划这名称是否容易引起人们的误会，副部长表示必要的话可以修改名称。
- （4）副部长不同意 1985 年 8 月 7 日马来西亚先锋报社论的“希望”，即综合小学将为各族学童在同一屋檐下以共同语文上课开路。
- （5）各校的行政，包括校长，照旧保持不变。三校的“协调机构”（Badan Penyelaras），副部长说只是协商性质的组织，必须协商一致方可开展各项计划。教育部建议该机构的主席采用轮职的方式，以体现类似“东协的精神”（Asean Spirit）。
- （6）对各项综合活动的语言媒介问题，除了马来西亚语之外，是否也允许华印语文的使用，副部长不能明确答覆，只表示这是值得研究的问题。副部长希望董教总及各有关方面对有关计划，包括可能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 （7）对董教总要求参与年底教育部学校组将举办的工作营，副部长表示应该不成问题。副部长亦答应提醒教育部长，尽快答覆董、教总 1985 年 8 月 8 日的信件。

我们觉得，上述会谈虽然有助于澄清一些问题，但并不能解除华人社会的顾虑，特别是各项综合活动的语言媒介问题仍然还未明确；同时，实施时可能发生的各种技术问题也有待探讨。因此，我们吁请各有关方面继续密切关注综合学校计划的发展。

3. 公函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主席林晃昇及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副主席陆庭谕日前针对教育部长拿督阿都拉巴达威在《祖国日报》刊登的一篇专访中谈到有关“综合学校”计划的谈话联名致函教育部长要求澄清该项报导，有关函件内容如下：

在 1985 年 10 月 22 日《祖国日报》刊登的一篇有关阁下专访的文章中，阁下的两段谈话使公众人士深感不安。兹摘录如下，供阁下参阅：

“有关综合学校计划，我已指示将三种源流的学校，即华小、印小及国小，都集合在这样的计划下，俾使各族学生能共同参与各项教育计划，特别是在课程方面的。”

“学习他们本身母语母文的权利的确是有记载于宪法中。虽然如此，除了学习他们的母语外，他们必须通过共同的课程来学习马来文，通过共同的课程及应用的马来西亚文，我深信他们能获得达致全民团结的教育。”

以上两段相当令人困惑，尤其是底下加线者可被解释为以下的意思：

第一，综合学校计划并不只涉及课外活动，它也涉及学校的课程（这与阁下同日宣布该计划以来所经常强调者大不相同）。

第二，除了母语母文，国民型小学中其他与国民小学具有同样课程内容的科目都将以国语作为媒介语。（这将改变国民型小学的性质和特征，是家长和公众人士所不能接受的）。

鉴于母语母文的学习与教授是一项极为重要及敏感的课题，我们希望阁下能对这些谈话作出澄清。

（七）总结 —— “综合学校”计划使华小变质

政府通过 1956 年拉萨报告书第 12 条的“最后目标”，再通过 1961 年教育法令第 21 条（2）项条文，又接受 1971 年马来文化大会以马来文化为主的文化政策，1983 年公然提出“同化论”，其处心积虑的目的是昭然若揭的。所以：

不论“综合学校”计划或者“综合课外活动”计划都是不可以接受的，接受它，华小就象当年的英文小学一样，一科两科地被蚕食下去，华小最后就完蛋了。

“Integrated School”，我们这里叫它作“综合学校”，在新加坡是把它叫做“混合学校”的，新加坡在六十年代实施混合学校计划之后，今天还有华校吗？这是前车之鉴。

新加坡标榜四种官方语文，马来西亚语还有新加坡国语的地位，马小、印小和华小尚且被英文吞掉，更何况我们这里的语文是主从的情况呢？一综合，华印语文就自动退位了。

从柔佛哥打丁宜南亚港“综合小学”的实例证明凡是各种族在一起，马来西亚语文就以国语

共同语文的地位君临一切了。所以“综合课外活动”计划也不可以接受。同时，也是多此一举的。因此，现行的制度下，各种体育、球类、演讲、歌唱、舞蹈以及展览会等都已经在校际比赛，县际、州际、全国赛了。如果来个“综合课外活动”计划，根据去年发出的国家文化活动，就全盘马来化了。那里可以接受？

教育部声称“综合学校”计划可以消除种族两极化，自知没有逻辑性的事实之后，8月28日，教育部长说种族两极化的根源在学生的家庭与家长。希望不会宣布推行“综合家庭计划”。

至于“保证”华小不会由此而变质的“保证”，太不新鲜了！敦梁宇皋以人头担保，怎样？东姑阿都拉曼和林连玉的马六甲会谈的记录都成为废纸，其他的保证，不是说的比唱的更好听吗？

增加接触可以促进团结，马来西亚不是实施种族隔离政策的国家，各种族无时无刻都在接触中，华校从司阍、园丁、什役、书记到语文教师，不早已天天接触了吗？为什么还要形式化的接触到侵犯华族母语母文教育的华学校里来呢？华校是华族家庭的另一种形式，有如回教堂之于回教徒，不可读的。

其实，种族两极化是政府的土著与非土著政策所造成的。想把多元化的国家变成单元化，侈言亲善与团结，与缘木求鱼何异？怪不得国小、国中、国立大专院校以及政府部门的人士，天天在种族极化中。

要消除种族极化，必须施行公平合理的政策，从政治、经济、语文教育、文化、宗教等一切来体现，天下为公，自然就会种族和谐亲善团结的。

我们从新经济政策动人的口号下认识到“综合学校”的计划，是裹着毒药的“糖衣”，是一幅美丽的“画皮”，越美丽，越动人，越是恐怖！拒之则吉。